

证券代码：831416

证券简称：中境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 【自然人适用】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张兆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杨书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如适用)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兆春、杨书华	
股份名称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350,000 股，占比 43.13%	直接持股 10,350,000 股，占比 43.1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50,000 股，占比 43.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50,000 股，占比 43.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10,35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43.13%变为 0%。成交日期以实际交割日为准。</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兆春、杨书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中境智能 10,350,000 股股票，占中境智能总股本的 43.15%。本次权益变动系交易双方之间自愿交易。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后自愿达成的交易意向，成交日期以实际交割日为准。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兆春、杨书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境智能股东张兆春、杨书华、刘俊、任有俊、史永林、朱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如适用）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字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兆春、杨书华

2018年9月27日